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4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6月2日14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分别为董事长万连步、董事张瑞义、解玉洪、高义武、陈宏坤、独立董事王蓉、祝祖强、吕晓峰、杨一。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Kingenta Investco GmbH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为孙公司Kingenta Investco GmbH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4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6月2日15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5月31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杨旭、赵玉芳现场出席了会议,监事李季柱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杨旭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Kingenta Investco GmbH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孙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孙公司实际需要,为孙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4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KingentalInvestco GmbH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6月2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KingentalInvestco GmbH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提高财务工作效率,保障所收购Compo AcquiCo S.à.r.l.旗下Compo GmbH等2家从事家用园艺业务的公司交割后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孙公司KingentalInvestco GmbH(以下简称“德国金正天”)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欧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KingentalInvestco GmbH
2、注册地址:Westendstraße 28, 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3、法定代表人:魏阿赫和 TheklaBuchheister
4、注册号:HRB 101005
5、注册资本:25000欧元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服务。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子公司宁波海山保税港区金正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德国金正天100%的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德国金正天总资产25,000万欧元,净资产25,000万欧元。

三、担保具体情况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合计最高担保额度:2亿欧元
四、担保保障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405,000万元人民币和5,000万欧元,实际担保余额为65,642.88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15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9%(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8.17%(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405,000万元人民币和5,000万欧元,实际担保余额为65,642.88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15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9%(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8.17%(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且所有未到担保期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责任风险。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05,000万元人民币和25,000万欧元,占2015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0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欧元汇率按季报数据通知日央行公布的中间汇率计算,以下同)和73.22%(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为405,000万元人民币和25,000万欧元,占2015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0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73.22%(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此次对外担保为保障德国金正天收购Compo AcquiCo S.à.r.l.旗下Compo GmbH等2家从事家用园艺业务的公司交割后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所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孙公司德国金正天提供担保是根据孙公司德国金正天收购Compo AcquiCo S.à.r.l.旗下Compo GmbH等2家从事家用园艺业务的公司交割后生产经营开展的需要,为孙公司德国金正天提供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孙公司德国金正天提供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事项
为加快上述业务的进度,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万连步先生签署上述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4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4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6-02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由不低于14.97元/股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调整为不低于14.92元/股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数量由不超过13,360,051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3,404,8223万股。

一、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前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珠”或“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15年6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和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由不低于15.00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9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15年5月25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4.92元/股(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调整)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数量原为不超过13,333.33万股。
2015年5月25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3,360,051万股。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高于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确定的价格(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调整)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则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9,999.95万元的范围内由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6-060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日15:00至2016年6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杨海飞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232,878,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360%。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份股东15人,代表股份34,890,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5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25,010,6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032%。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13人,代表股份7,867,9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7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上海盛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公司与上海盛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2,878,6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份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890,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李一帆、许国涛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6-038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
● 会议召开形式:网络形式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已于2016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1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根据贵州证监局、贵州证券业协会《关于举办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的整体安排,参加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6-67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与Tosyal Iron Steel Industry Algeria SPA公司签署了年产400万吨球团项目EPC总承包合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400万吨球团厂及相应配套公辅设施的设计、供货、施工、试车等工作。合同总金额2.635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7.34亿元,为公司2015年营业总收入97.51亿元的17.78%。项目建设工期为24个月。

该合同中钢设备成功中标并签署该总承包合同,是公司继Tosyal阿尔及利亚钢铁工程综合制和直接还原铁项目后,在非工程总承包市场的又一突破。该项目是目前中国企业在海外承建的最大型的带式焙烧球团项目。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6-022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日照港”201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对本公司发行的2013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89,名称:13日照港)进行了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对“13日照港”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具体情况,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公司网站(http://www.rzpd.com.cn)上刊登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6年6月20日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9日(星期日)至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15:00至2016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投票。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截至2016年6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机构投资者。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为孙公司Kingenta Investco GmbH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16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6年6月1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出席人死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6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362470	金正大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为孙公司Kingenta Investco GmbH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证券代码”项下填报投票意见: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价格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投票说明: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6-57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因融资需要,金世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股份进行解押与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金世旗控股将其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0,850,000	2015年5月29日	2016年5月18日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0%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8,198,196	2015年6月19日	2016年5月25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8%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5,460,451	2015年6月19日	2016年5月25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59,415,490	2015年6月19日	2016年5月25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28,391,107	2015年6月19日	2016年5月25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68,650,000	2015年5月29日	2016年5月25日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6%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40,790,335	2015年6月19日	2016年5月27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2,600,000	2015年6月15日	2016年5月31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4%
合计		614,323,582				29.13%

二、股票质押情况
金世旗控股因融资需要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6-57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因融资需要,金世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股份进行解押与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金世旗控股将其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因融资需要,金世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股份进行解押与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金世旗控股将其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3,102,800	2016年5月11日	2017年4月12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5%	融资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6,062,600	2016年5月11日	2017年4月15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9%	融资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4,246,300	2016年5月20日	2017年5月15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	融资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8,000,000	2016年5月20日	2017年5月1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7%	融资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5,000,000	2016年5月24日	2017年5月24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9%	融资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90,000,000	2016年5月26日	2017年5月29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	融资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40,000,000	2016年5月30日	2017年5月30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	融资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71,500,000	2016年5月30日	2017年5月30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	融资
合计		507,913,500				24.09%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108,618,9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689,188,036股的44.97%。其中本次办理质押登记股数507,9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3%;已累计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1,887,08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4%。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3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更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董事长王延良先生委托,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廷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3名,代表股份1,284,924,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83%。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8名,代表股份4,349,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8%;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份股东52名,代表股份79,018,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0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有:王廷良先生、蔡树文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监事有:李新浩先生、王玉宏先生。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刘小建律师、李刚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进行了法律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证券代码:000600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6-022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日照港”201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对本公司发行的2013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89,名称:13日照港)进行了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对“13日照港”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具体情况,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公司网站(http://www.rzpd.com.cn)上刊登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6-67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与Tosyal Iron Steel Industry Algeria SPA公司签署了年产400万吨球团项目EPC总承包合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400万吨球团厂及相应配套公辅设施的设计、供货、施工、试车等工作。合同总金额2.635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7.34亿元,为公司2015年营业总收入97.51亿元的17.78%。项目建设工期为24个月。

该合同中钢设备成功中标并签署该总承包合同,是公司继Tosyal阿尔及利亚钢铁工程综合制和直接还原铁项目后,在非工程总承包市场的又一突破。该项目是目前中国企业在海外承建的最大型的带式焙烧球团项目。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6-022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日照港”201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对本公司发行的2013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89,名称:13日照港)进行了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对“13日照港”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具体情况,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公司网站(http://www.rzpd.com.cn)上刊登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